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7 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志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唐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唐娟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陈玮钰女士、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财务总监）、夏群波女士（董事会秘书）、方仕军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7 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刘芳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聘任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陈志杰先生

2、副董事长：唐娟女士

3、非独立董事：陈志杰先生、唐娟女士、石春和先生

4、独立董事：阎磊先生、梁华权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委员：

审计委员会：梁华权先生（召集人）、陈志杰先生、阎磊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阎磊先生（召集人）、梁华权先生、石春和先生

提名委员会：阎磊先生（召集人）、唐娟女士、梁华权先生

战略委员会：陈志杰先生（召集人）、唐娟女士、阎磊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梁华权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刘芳兰女士（监事会主席）、朱丹萍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曾云石先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聘任的监事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以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和《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公司聘任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1、总经理：唐娟女士

2、副总经理：陈玮钰女士、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财务总监）、夏群波女士（董事会秘书）、方仕军先生

3、内部审计负责人：陈瑞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董事会秘书夏群波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夏群波
联系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 1-6 楼
联系电话	0755-86267201
传真	0755-86267201
电子邮箱	genbyte@genbytech.com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1、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滨先生、刘丽馨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何晓晓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尽职及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陈志杰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深圳市宝安电子工业公司副总工程师；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中山火炬电子技术研究所（筹建期）所长；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高科力执行董事；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振邦有限监事、总工程师；2001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振邦有限执行董事、总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振邦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总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振邦有限、振邦智能董事长、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陈志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2%；通过珠海国汇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陈志杰先生与董事唐娟女士为夫妻关系，与高级管理人员陈玮钰女士为父女关系，是珠海国汇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唐娟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职于湘潭市建委培训科；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职于深圳新恒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高科力监事；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振邦有限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高科力执行董事；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振邦有限监事；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星河软件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振邦有限、振邦智能董事兼总经理。唐娟女士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光明区第一届人大代表。现任振邦智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唐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8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4%；通过珠海国汇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通过珠海中天智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2.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唐娟女士与陈志杰先生为夫妻关系，与陈玮钰女士为母女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梁华权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深圳正券交易所监管员；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深圳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正领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乐心医疗董事、纬德信息董事、远光软件独立董事、恒基达鑫独立董事。

梁华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刘芳兰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先歌国际影音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人事襄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深圳市德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2020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21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芳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芳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丹萍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深德彩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21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

朱丹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丹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云石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 工程师；2021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曾云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曾云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玮钰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 Zoomi Inc. 首席数据分析师；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振邦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玮钰女士 2023 年 1 月当选光明区第二届人大代表。

截至目前，陈玮钰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首发前限售股 2,948.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4%，通过珠海国汇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35.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通过珠海中天智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杰先生、唐娟女士分别为父女关系、母女关系，与公司监事、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侯新军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珠海市飞翔达实业有限公司研发部测试工程师；2004 年 8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测试工程师、市场部业务经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振邦智能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总经理。

侯新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通过珠海中天智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侯新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汤力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职于湘潭市一商局下属企业；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惠州德赛视听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深圳市美盛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财务、行政管理工作；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深圳浩伟电子有限公司从事财务、行政管理工作；2008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汤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通过珠海中天智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汤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汤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夏群波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深圳市金谷科技有限公司部门助理；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振邦有限企划部负责人；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振邦有限人事行政部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振邦有限监事；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振邦智能人事行政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振邦智能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夏群波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通过珠海中天智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夏群波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方仕军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先后任三和盛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工程部科员、工程师、主管；2012 年 11 月加入振邦，历任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销售总监、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方仕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通过珠海中天智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方仕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陈瑞女士：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职业资格证书。2013 年开始从事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先后在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丰隆集团、深圳市三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审计主管、审计项目经理职务。2021 年 8 月加入公司，任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目前，陈瑞女士持有公司 4,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 月 3 日，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相关股东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前期，我部多次向你公司发函，要求核实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及其子公司宁波炬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相关方均回复称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在上市公司层面独立行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2）在上海钢石受杉杉控股控制线索明显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方前期多次予以否认的原因，是否故意背离事实，虚假披露信息；（3）公司及相关方前期的核实方式、程序，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实；（4）在杉杉控股与上海钢石关联关系认定错误中的主要责任人；（5）是否还存在其他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如有，请立即纠正。

回复：

（1）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的控股股东，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自 2021 年 8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两大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问题发出问询并了解情况开始，公司就积极协调与股东方及监管部门的持续沟通。公司针对问询函向股东方提出过合理怀疑，并发函征询。股东方回函对该事项做了相应回复，并给出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结论”。公司依据股东回复如实向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转述情况，并提交相关材料。在此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通过形式审查确未发现直接证据指向两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函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2）。

2022 年 7 月，随着媒体报道再次提及上述事项，公司在核实相关信息内容后依然没有保持足够的谨慎性，虽与股东反复确认，但对其所提交的材料核实仍旧停留在形式审查的层面，随后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发布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0）。

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问询并提出“实质重于形式”的审核要求后，公司加强了与股东的沟通力度，要求股东进一步仔细核查。但股东方给予公司的回复函仍以“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结论。公司董事会对此虽有质疑，但因对关键信息的核查手段有限，无权对股东方进行进一步的核查，轻信股东方回复内容并以其为基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发布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0）。

至此，公司的前三次信息披露内容虽与股东方反复沟通确认，亦对股东的回复函有过质疑，但限于核查手段有限，且对疑点并未保持足够的怀疑并深入展开调查。彼时，公司对股东方所提供的材料多以比对公开信息，比照媒体报道等形式审查为主，缺乏足够的审慎态度。致使随后的信息披露内容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疏漏。

公司在对股东方的核查方法上的确高度依赖于征询股东的回复以及股东主动提供的证据材料。随后在监管部门介入后，公司一方面主动配合监管部门展开对股东就相关问题的情况了解，做好股东方与监管部门之间的衔接工作。另一方面也与股东方保持沟通，敦促其按照监管要求完成自查工作，引导股东方对接人员主动配合监管部门进行问题答复。公司经过配合监管部门的走访、核查工作，并对股东方对接工作人员的沟通疏导，股东方最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给到公司书面回复，更正了此前的错误声明。公司经过与股东及相关方核实确认后，于 2023 年的首个交易日及时发布了更正公告。

综上所述，导致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方面，股东方作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结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提供不实信息；另一方面公司前期核查过程中对股东方提供信息未予保持足够审慎，致使前期信披在股东关系的认定存在疏漏。同时，公司对股东方加强沟通疏导，纠正了信息披露不实的错误。

（2）在上海钢石受杉杉控股控制线索明显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方前期多次予以否认的原因，是否故意背离事实，虚假披露信息

上海钢石是否受到杉杉控股控制，依据主要来源于杉杉控股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公司提供的《回复函》中所提及的控制途径。而这与此前公司所获取的股东回复差异较大。如前所述，公司在前期对股东提供的信息、证据核查中确有疏漏，核查手段主要根据股东回复比对公开信息、比照媒体报道等形式审查为主。但公司不存在故意背离事实，虚假披露信息的主观故意。

本次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内容在于杉杉控股与上海钢石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股东本身。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基于股东提供的材料为依据，包括 2020 年 7 月 17 日股东方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其中明确记载上海钢石不存在一致行动人。2021 年 8 月至今，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历次问询函及工作监管函后均第一时间向股东及相关方发出征询函，转达监管疑问并要求核实相关问题，在收到股东及相关方回复函后通报公司董事会，向独立董事提供发表意见的主要依据。公司对股东方的核查主要来源于股东方提供的资料，公司本身亦不具备调查取证的权利，虽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但在股东方屡次否认的情况下，公司及独立董事无法进一步核实，轻信股东方回复的内容，并结合公开信息渠道已确认的事实部分，做出彼时有限的信息范围内的信息披露。

比对前后四次股东方就相关事项给予公司的《回复函》，前三次杉杉控股与上海钢石均否认了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结论确系向公司提供了不实陈述。杉杉控股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回复函中所提及其实际控制上海钢石的主要途径基于决策授意、人员及印证管理以及财务资金管控，相关问题公司于前三次征询中均有提及，每次得到的都是股东给与的否认答复。股东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期在其刻意隐瞒并向公司提供不实陈述的前提下，公司获取上述关键信息的途径受限，获取的信息与实际情况出现偏差。在此过程中，公司董事会亦未保持足够审慎的态度，对股东提供的材料内容核查不够。

综上所述，公司多次就相关问题对上海钢石及杉杉控股进行了征询，得到的回复均是否认杉杉控股与上海钢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信息受限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不够严谨，在结论存疑的状态下，对市场作了信息披露。从结果上来看，股东方对公司的回复中存在隐瞒关键信息及背离事实的不实信息，而公司并不存在背离事实、虚假披露信息的主观故意。

（3）公司及相关方前期的核实方式、程序，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实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816 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发函征询公司股东上海钢石及杉杉控股，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收到回函。两位股东的回函均否认杉杉控股与上海钢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出于谨慎性考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延期回复申请，并根据股东回函内容结合此前 2021 年 6 月 25 日监管部门对相关事项的了解过程中所获得的股东方信息进行核实。

前序事项中，公司按照调查程序配合监管部门向股东发起征询函，并委托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相关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条款进行逐条比对。但对于是否存在决策层面的重大影响，以及人员、财务、资金等是否存在控制这类关键信息，股东方并未如实提供依据，公司董事、中介机构基于对股东方提供的回函及附件证据采取了形式审查，并未得出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结论。随后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函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2）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股东进行信息核实，股东方均回应所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质疑多来自于自媒体所发布的捕风捉影的市场传闻。公司董事会通过比对既有证据，在公开信息的调查范围有限及获取关键信息途径受限的前提下，按照正常征询股东方的程序查无实据，无法做出杉杉控股与上海钢石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判断。

2022 年 7 月 4 日，有媒体就上海钢石控制权归属事项进行了报道，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并再次发函征询上海钢石及杉杉控股，后于 2022 年 7 月 9 日收到了回函。回函就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做出了逐条反馈，因此事一年之内被旧事重提，公司董事会组织了相关的专题讨论，根据回函内容核查公开信息，并出于谨慎性原则与股东方再次进行了确认。事后来看，股东方的确隐瞒了关键信息，并给出了在彼时与形式要件相符合的合理解释，致使公司根据回函及核查信息结果，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发布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0）。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723 号），要求公司敦促股东方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核查相关问题，公司就相关事项再次发函问询上海钢石及杉杉控股，后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收到了回函。股东方对其他事项做了补充回应，但关于杉杉控股与上海钢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依然给予了否定结论。

公司董事会以交易所关于相关事项核查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与股东方代表召开专项会议，就股东及相关方的日常经营及相关决策是否自主决策、独立经